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 2021-044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 48,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实施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77150078801500001069），并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 万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02111101040017925），并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情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42,000	2.025%	2021年6月1日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6,000	1.755%	2021年6月1日	否

募集项目需支付款项时，将从存款专用结算账户将款项及存款利息划转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对外支付；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将与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2,196,586.44	4,850,542,591.61
负债总额	1,948,881,087.56	2,011,148,519.20
净资产	2,773,315,498.88	2,839,394,072.4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92,557.85	242,569,344.05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3,507.41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5.3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日